

中華基督教會拔臣小學校友會章程(2013)

第一章 總則

- (一) 定名：中華基督教會拔臣小學校友會 (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會址：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28 號中華基督教會拔臣小學
- (三) 宗旨：1) 團結拔臣小學校友，冀能對社會有所貢獻。
2) 保持校友與母校之聯繫，以提高校友對母校的歸屬感。
3) 促進母校校務之發展。
4) 聯絡會員間之友誼。

第二章 會員

- (四) 會員資格：凡曾在中華基督教會拔臣小學畢業或肄業之同學皆可申請成本會永久會員。
- (五) 會員的權利、義務及守則
 - 1) 會員之權利：凡本會會員均有選舉、被選、動議及表決權，並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2) 會員之義務：
 - (甲) 遵守本會會章及服從各項議決案，
 - (乙) 繳納會費及經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議決徵收之其他費用。
 - (丙) 積極參與本會之活動。
 - 3) 會員的守則：
 - (甲) 會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得向其警告或開除會籍。
 - A 違反本會章程或決議案者。
 - B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致損壞本會名譽者。
 - C 違犯任何刑事法例，經判決定罪者。
 - (乙) 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之委員或會員，其已繳各費及對本會之捐贈概不退還。
 - (丙) 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之委員，所有在會之職位均自動喪失。
- (六) 會費：凡符合會員資格之人士，一次過繳交會費一百元正，將成為永久會員。
- (七) 入會手續：凡具備上列資格及接受上述權利與義務者，可填寫申請表格申請入會，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後得為正式會員。

第三章 組織

- (八) 會員大會：
 -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 1) 通過或修改章程。
 - 2) 選舉各委員。
 - 3) 檢討及通過常務委員之會務及財務報告。
 - 4) 決定會務方針。
 - 5) 考慮及決定會務之興革事宜，或罷免瀆職委員。

(九) 常務委員會 (成員必須年滿十八歲，經會員投票選舉後產生):

- 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以常務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常務委員會下設支援小組，支援小組成員，年歲不限，人數不限。
- 2) 常務委員會由校友委員十三人組成，惟常務委員會可按實際需要向會員大會建議增減常務委員會委員人數。
- 3) 常務委員由會員選出，均為義務任職，以二年為一任，連選得連任。
- 4) 常務委員會的職權如下：
 - (甲) 負責處理日常會務及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事項。
 - (乙) 稽核本會一切賬務，審查委員及會員有無違章及瀆職事宜。
- 5) 常務委員會之架構如下：
 - 榮譽會長：常務委員會可委任其認為對本會有傑出服務或貢獻的人士為榮譽會長，就本會一般事務提供意見，但榮譽會長不享有選舉、被選、表決及罷免權。
 - 名譽會長：常務委員會可邀請樂意為本會服務之社會人士擔任本會名譽會長，但名譽會長不享有選舉、被選、表決及罷免權。
 - 常設顧問：中華基督教會拔臣小學現任校長及副校長為本會常設顧問。
 - (甲) 會長：由常務委員出任。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與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執行會務及議決事項。
 - (乙) 副會長：由常務委員出任。協助會長辦理會務，如會長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則由第一及第二副會長依次序代理其職務。
 - (丙) 司庫：由常務委員出任及顧問委任現任教師協助負責稽核。處理本會現金收支，每年製訂結算表，經常務委員會審核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所有會款，須存入常務委員會指定之銀行戶口，提款須由會長、本校校長、司庫四人其中二人（其中最少一人為校方代表）聯署方得生效。
 - (丁) 秘書：由常務委員出任及顧問委任現任教師協助出任。處理來往書信及其他文書，記錄會議，保管檔案文件。
 - (戊) 聯絡：由常務委員出任及顧問委任現任教師協助出任。負責處理一切庶務及會員間之聯絡。
 - (己) 康樂：由常務委員出任及顧問委任現任教師協助出任。處理各項康樂事宜。
 - (庚) 會籍部：由常務委員出任及顧問委任現任教師協助出任。保管會籍檔案及增刪會員紀錄。
 - (辛) 總務：由常務委員出任。與外界聯絡，為會員謀求福利。
 - (壬) 公關部：由常務委員出任。與外界聯絡，負責宣傳及爭取支援，或籌募經費等工作。
 - (癸) 增補委員：由校友委員出任，不享有表決權。當應屆常務委員辭退其職務時，由增補委員替補其職位。

第四章 會議

(十) 會員大會每兩年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開會須十四天前通告各會員，不論會員出席人數多寡，均作法定人數。

(十一)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須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半數或會員二十人以上以書面請求，常務委員會於接到請求後十四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只限於請求書上所列各種事項，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通知會員方法及其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十二) 會長按需要，可隨時召開常務委員會會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

(十三) 各項會議之議案，均須出席者過半數通過方為決議。

(十四) 一切會議，如遇正副會長均缺席時，則由出席者互選臨時會長主持。

第五章 選舉

(十五)(甲) 會員大會舉行前，常務委員會公開接受會員提名候選委員。候選委員之提名須於會員大會舉行前七天送達常務委員會，由常務委員會印備候選委員會名單，以郵遞方式分派各會員，請其圈選委員十三人，以票數最多者為委員，次多者為候補委員，如遇票數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選舉結果即時公佈。

(乙) 新委員選出後，一個月內舉行新委員會會議，互選常務委員會各職位；互選完成後，舊任委員應在七天內移交職務。

第六章 本會會印

(十六) 常務委員會須安排將本會會印妥為保管，會印須經常務委員會授權方能使用。而每份蓋上會印的文書，須由一名常務委員會成員或一名常務委員會委任的人士代為簽署方為有效。

第七章 本會帳目

(十七) 常務委員會須就本會所收支的一切款項，與收支有關的事宜及本會的資產及負責，安排備存妥善帳目。

(十八) 上述帳目須存放於拔臣小學，若會員正式提出書面要求查閱時，本會可安排供查閱帳目。

第八章 本會財政

(十九) 本會財政來源為會員年費，社會人士所提供的資助、及其他來自會員服務及活動的收入。

(二十) 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的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下一年度的十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九章 會款用途

(廿一) 本會會款只限於支付本會費用及舉辦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本會一切開支，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以量入為出為原則，不得舉債。

第十章 修章或解散

(廿二)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常務委員會可提交會員大會討論修訂，惟任何修訂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並有現任校長及校方委員參與及呈交社團註冊官核准後，方能生效。

(廿三) 本會解散須於會員大會中獲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贊成通過，方能定案。

(廿四) 如本會解散，本會所有資產將捐贈中華基督教會拔臣小學作改善學生福利及教學資源用途。

註：本修訂後已通過之2013會章將取代過往所有舊版本之會章

2013年12月14日